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融卫(医)罚〔2023〕03号

被处罚人:周志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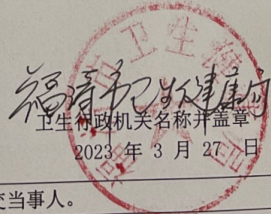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福清市融和路7号中联名城2区10号楼2梯1409室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。
以上事实有 1.周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2.周晨的《询问笔录》(2022年11月4日);
3.周璐的《询问笔录》(2022年11月9日);4.协助调查通知书 融卫监协查【2022】04号
(2022年11月28日);5.澳萃美容店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;6.韩力户籍证明、身份证
复印件各一份;7.店面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;8.微信聊天记录 19 张;9.周璐病历复印件 2
张;10.周璐消费费用微信支付凭证 2 张;11.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(南
方司鉴中心【2022】临鉴字第 1629 号)复印件一份;12.全国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
中,未查验到韩力医师资质打印件一份。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
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
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参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
实施标准》之十六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序号 1.2 的基准,
决定予以你单位: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
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福清支行,账号:
103050110,地址:福清市元洪路金融区建行大楼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
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
复议,或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
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